

中卫市健康扶贫“四查四补”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区健康扶贫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宁卫办发〔2020〕102 号）精神，结合中卫市健康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和健康扶贫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全面开展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四查四补”，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为贫困人口如期实现脱贫提供健康保障。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查损补失”

1. 排查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情况。摸清辖区贫困人口患大病人数，核对是否和台账人数一致。重点排查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到医院就医患者。采取措施：对于大病患者，结合定点医院承担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市、县级帮扶医疗机构，有序组织开展大病专项救治。

2. 排查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情况。梳理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随访服务情况。采取措施：疫情低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尽可能上门进行面对面签约服务，对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积极通过电话、网络等信息

化手段，及时落实健康状况评估、用药指导、适时转诊等签约服务工作，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治愈后跟踪随访等基本医疗服务工作要及时落实。

（二）“查漏补缺”

1. 排查漏核错核患病的贫困户，排查健康扶贫动态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核准患病贫困人员数据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应核准未核准，不符合条件的核准成患病人员。采取措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逐村、逐户、逐人、逐病调查核实，全面摸清贫困人口的基本健康状况、患病诊疗情况及医疗服务需求，对漏核、错核的立即纠正，及时更新、修正、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患病信息数据，做到应治尽治。

2. 排查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医院工作落实情况，排查支援三级医院人员是否到位。采取措施：帮扶医院适当调配帮扶力量，疫情防控救治任务重的三级医院可采取远程医院、远程教学等各种灵活举措做好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工作。

（三）“查短补齐”

紧扣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查找县乡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及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对照国家和自治区《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排查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否稳定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

即常见病、慢性病是否能够在县乡村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包括常用药配备：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是否能得到保障。采取措施：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按要求配备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常用药，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

（四）“查弱补强”

1. 排查县级医疗机构是否加大对乡村医疗机构帮扶指导力度，是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采取措施：深入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严格乡村医生的准入、退出、注册、考核和绩效管理，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2. 排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落实情况，防病关口是否前移。采取措施：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贫困地区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爱国卫生等工作得到加强，提高群众防病意识。依托重点地方病、包虫病防治项目，切实减轻重点慢性病对群众健康的影响。

全面推进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有效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癫痫病防治管理、肿瘤随访登记、大肠癌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等重点慢性病干预防治项目，切实减轻重

点慢性病对群众健康影响。

三、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限

（一）问题排查与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3月—4月）。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健康扶贫职责，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和健康扶贫“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落实，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重点排查2018年以来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反映我市的健康扶贫问题，慢性病救治政策执行不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不高，“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查改台账，边查边补、边查边改、列出清单、对账销号。

（二）问题清零与督导督查阶段（2020年5月）。各县（区）要实现排查问题清零，市卫生健康委将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县区“四查四补”、中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与健康扶贫“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三）统筹推进与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6月）在分区分级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县（区）要处理好健康扶贫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的关系，做到任务统筹安排，力量统一调配。坚持健康扶贫目标标准，聚焦既定任务和重点工作，巩固基层服务网底，强化能力提升，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健康扶贫都是重大政治任务。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健康扶贫牵头责任。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缓一缓、等一等的想法，在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逐步有序推进健康扶贫各项重点任务，统筹兼顾，如期完成健康扶贫攻坚任务。

（二）狠抓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将“四查四补”与巡视巡察、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和健康扶贫“回头看”问题整改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进一步细化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建立台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做到问题不遗漏、整改无死角。

（三）注重工作实效。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于“四查四补”、“回头看”工作全过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弄虚作假，尽量通过技术规范等形式加强工作指导，有效减轻基层负担，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把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健康扶贫一线。

（四）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月统计、月报告、月督查制度。6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实地督查“四查四补”、脱贫攻坚“回头看”及中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将姓名、联系方式与排查问题整

改方案及问题台账报市卫健委医政医改科备案,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市卫生健康委每月组织人员到各县(区)、医疗机构进行工作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